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开展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的通知

教财司函〔2016〕517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培养一批业务精湛、视野开阔、素质综合、作风优良的教育财务骨干人才，提升教育部系统财经管理工作整体水平，经研究，我部计划从2017年起，启动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工作。现将我部制定的《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做好2017年首批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基本条件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财经管理部门（财务、审计、资产等）处级或正科（实职在岗）职务以上的管理工作骨干。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从事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、教育部机关会计或财经管理工作5年以

上。

(四) 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。

(五) 处级职务年龄不超过 48 岁，正科级职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(年龄计算截止到 2016 年 9 月底)；身体健康。

二、选拔流程

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由财务司统一组织，具体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实施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提出申请。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《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 2)。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，将本单位审核推荐的申请人申请表(加盖公章)，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财务司。直属高校限报 3 人，直属单位限报 1 人。财务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参加笔试的申请人名单。笔试名单将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官网公布。

(二) 选拔笔试。 笔试范围主要为财会审计、预算管理、行政管理等三方面内容，并考查宏观经济政策、教育事业改革政策、财经体制改革政策等情况。考试为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:00—17:30，具体地点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将另行通知。

(三) 选拔面试。 笔试结束后，将由有关专家对试卷、申报材料进行审阅评分，依据两项成绩合计排序，并按照招录人数的 1.5 倍，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名单。面试名单将

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官网公布，并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时间为 20 分钟。面试时间初步定于 2016 年 11 月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确定培训对象。面试结束后，根据申报材料评价、笔试、面试三项成绩合计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培养对象。首批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招生人数为 40 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首批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第一次集中培训拟于 2017 年 5 月开班，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财务司预算处 彭莉 66097131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郑阿杰 64505158

附件：1.《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

2.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(2017 年)

